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 內幕消息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內容有關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函件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如該公告所披露接獲該客戶函件及該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在2023年9月21日舉行三方會議後，本集團已積極與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以期和平解決品質問題。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0日，本集團接獲該客戶所發出關於音響耳機品質問題的經更新索賠函 (「**經更新索賠函**」)。該客戶將索賠總額 (「**經更新索賠金額**」) 更新為約14,4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2,300,000港元)，包括 (其中包括) (i) 客戶退貨的指稱手續費約1,9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ii) 客戶退貨的指稱材料成本約5,200,000美元 (相當於約40,600,000港元)；及(iii) 指稱損失利潤約7,300,000美元 (相當於約56,900,000港元)。客戶在經更新索賠函中聲明，因部分索賠尚未確定相關金額，經更新索賠金額可能會作出調整。倘未能達成和平解決方案，該客戶表示其將根據經更新索賠函針對本集團提請正式仲裁程序。

\* 僅供識別

本集團(i)已參考經更新索賠函就指稱因電池瑕疵導致的品質問題向供應商另行發出索賠函；(ii)一直就該客戶提出的索賠向德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及(iii)繼續積極與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以期和平解決品質問題，避免啟動任何仲裁程序。

於該公告日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自該客戶接獲採購該客戶其他產品的訂單。此外，該客戶亦繼續就新款音響耳機向本集團下訂單，且並無因品質問題撤銷對本集團的委託服務。

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考慮到(i)索賠金額及經更新索賠金額均未核實及確認；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解決品質問題與該客戶及供應商達成正式最終協議，品質問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確切影響仍有待本公司評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關於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